

白水县尧禾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白水县尧禾镇农村生活



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
水县尧禾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水县尧禾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
- 2.工程地点：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子阿村，水苏村。
- 3.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889.2 平方米（合 1.33 亩），总
建筑面积 253.36 平方米，购置垃圾车 1 辆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工程为施工总承包，禁止任何方式的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承包人须自行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负全责。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丽。

六、签约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零叁拾玖元零角柒分

（小写）：1075039.07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本工程款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50%。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1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文付相应款项。

3.本合同工程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合同工程价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工程质量无缺陷，运行良好，或承包人已承担对缺陷部分的维修，发包方核实无误后及时将质量保证金如数支付承包人。

4.本合同工程质保期壹年，质保期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第 4 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伟涛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0132MA6W04QF68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0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冯文平 法定代表人： 高伟涛

委托代理人： 孙伟涛 委托代理人： 同伟涛

电 话： 电 话： 029-89602987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6010301421017936

